

# 宜蘭縣羅東鎮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0743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依據宜蘭縣羅東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鎮有殯葬設施，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清保證金及使用費，並取得本所核發許可證(證明書)後，始得使用，相關之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
- 受理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作業時間，每日八時起至十六時止。為配合民間習俗，火化及入塔時間得延長至每日十九時止。
- 有關合法殯葬業者可預繳一定之金額於本所保管款專戶內，於預繳保證金額度內代辦申請使用鎮有殯葬設施，如代辦應繳保證金超出預繳保證金額度時應另行補足差額。
- 依第一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本所得視必要提供轉帳及信用卡刷卡方式繳費，惟保證金除外。
- 第三條 鎮有殯葬設施園區內至三星路段嚴禁樂隊吹奏、電子花車音樂播放、拋灑冥紙等影響環境品質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戶籍地之認定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謄本為準。因特殊原因(如流產、死產、冥婚及先人年代久遠等)未有戶籍登記者，申請火化或納骨時，除洗骨(或遷葬)證明外，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切結書及二名連帶保證人之證明。
- 無戶籍資料可資佐證者，使用費以非鎮民計費；但先人年代久遠致無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本鎮當地里長出具證明確實世居本鎮者，使用費以鎮民計費。
- 第五條 本鎮公墓公園化墓區專供埋葬(棺木)遺體使用，家族式墓基或洗骨再葬者，不得營葬。
- 第六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單位提出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明書，依申請核准之面積及墓區規劃方向建造，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導，違者依法究辦外，並沒收保證金。
- 第七條 營葬應隨時維護墓區之環境整潔，申請人應按規定清理廢棄物，所挖掘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申請人應於完工時，向本所申報完工，並會同本所公墓管理員檢查，合於規定者，退回保證金。
- 第八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 違法營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第九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棺木長、寬、高度應

以本所火葬爐具可容納之規格為準，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並嚴禁放置塑膠品、鐵器、玻璃製品等物，遺體裝有醫療器具者，應於火化前取出。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葬爐體受損等情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遺體火化中，因不可抗力或機械臨時故障等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五親等內之親屬申請為限，但依照民間習俗，視同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二親等親屬申請為限，必須登記申請人姓名、住址、連絡電話及將來安奉之亡者姓名、戶籍資料，並一次繳清使用費。

預定安置之亡者異動或申請更換位置，以一次為限，並應隨即向本所辦理登記，並繳交更名、換位登記費新台幣貳仟元；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交使用費原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更換較高價位者，應補繳其差價，更換較低價位者，不予退還差額。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使用本所規定規格之骨罈(甕)。其規格如下：

一 個人式納骨櫃：高六五公分×寬三四公分×深三四公分。

二 個人式骨灰櫃：高二六公分×寬二六公分×深二六公分。

三 雙人式骨灰櫃：高二六公分×寬五一公分×深二六公分。

第十四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骨罈(甕)進塔時應曬乾消毒或再火化、封口嚴密封固。

二 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及紙錢。

四 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者，應辦理登記。

五 骨灰(骸)存放設施正面外層，不得黏貼任何圖像，書寫文字。

六 不得放置危險、易燃物及爆裂物品。

第十五條 非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者，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入塔安奉，但依照民間習俗無法於當年入塔安奉者，至多得延期一年六個月；逾期限者，視為預購納骨(灰)位，其申請時適用使用費減免規定者，應補繳減免使用費之差額。

第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禮廳者，得聘請國樂團二至五人(禁止使用擴音設備)或由本所提供音響及音樂帶，協助告別式進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